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年全時課程

訓練年度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期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Ⅰ）： (一)到職訓練提供院所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包括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之訓練。 (二)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經由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三)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四)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五)病歷紀錄寫作。 (六)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七)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八)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九)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十)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一、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不同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 二、必須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二年全時訓練，每週最少臨床看診數為五個半天；三年非全時訓練，每週臨床看診數最少三個半天。 三、左列基礎生物醫學、牙科材料學及臨床牙醫學課程，得在本部認可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合訓。 四、受訓合格者，由該機構核發結（畢）業證書以資証明。 五、受訓醫師得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舉辦之病例競賽或研究論文競賽（包括口頭或壁報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投稿本部委託之學會雜誌或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等。為第一作者，持證明文件於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加
	二、牙體復形臨床模擬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前牙複合樹脂充填，後牙複合樹脂充填，鑄造嵌體研磨，瓷牙嵌體研磨，貼面製備。	二個月	每項至少一例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及牙科材料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齲齒發生學。 (二)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學。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四、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十二個月		

	五、相關醫學學科(I)應含：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小時	分。 六、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各訓練機構必要時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可自行微調。 七、本課程規劃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二年全時，三年非全時課程，應加上第三年之課程要求。
第二年	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I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病歷紀錄寫作。 (四)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五)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六)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七)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八)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九)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參與牙科其他專科間共同醫療作業。 (十一)對新進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之指導。 (十二)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之訓練。 (十三)科學性文章寫作之訓練。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二、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生物醫學課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齲齒發生學。 (二)進階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生理學。 (四)組織工程學。	六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六個月		
	四、相關醫學學科(II)應含：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小時	

	臨床操作： 一、Class I & II restoration：二十例。 二、Class III & IV 複合樹脂充填治療（包括 black triangle, diastema closure）：三例。 三、Inlay 或 onlay 嵌體治療：六例，包括不同材質的使用、部分及全冠的製備；部分牙冠應達三例以上。 四、Vital pulp therapy：三例。 五、前牙美學治療：一例，包括漂白(bleaching)、貼片(veneer)等。 六、複雜齲齒治療(包含廣泛性齲齒、癌後或系統性疾病患者之合併治療)：一例。	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全程親自完成治療之病例，每一病例應有完整治療前和治療後之病歷紀錄。	
	論文發表： 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應參與委託學會或相關國內外會議之病例研討會報告、病例競賽、研究論文競賽一次以上；並發表於教學醫院評鑑認定之學術性期刊、國內外 SCI 雜誌（包括 SCIE）或委託學會之雜誌之牙體復形相關論文一篇以上之證明。	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		
第三年非全時課程，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				
第三年	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I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病歷紀錄寫作。 (四)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五)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六)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七)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八)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九)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參與牙科其他專科間共同醫療作業。 (十一)對新進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之指導。 (十二)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之訓練。 (十三)科學性文章寫作之訓練。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三年非全時學員應接受第三年之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生物醫學課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臨床牙醫學課程，得於第一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內完成臨床操作訓練、論文發表。
	二、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生物醫學課	六個	合計至少	

	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齲齒發生學。 (二)進階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生理學。 (四)組織工程學。	月	十二小時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六個月		